



(2015)婦委 03/012

《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

### 小組委員會

2015年11月3日的會議

團體代表：余莉華副主任

團體名稱：香港工會聯合會 婦女事務委員會

就《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2015年11月3日的《修訂規例》會議表達意見如下：

## 第一部分 提升提供女性衛生設備的標準

工聯會婦委建議《修訂規例》中適用於辦公室的有關比例應由目前的2:1修訂為1:2，因根據政府統計處《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 2015年版》中「文書支援人員」職業組別，女性有376,000人，而男性有140,400人，即女性多男性約2.68倍。由此證明，建議新修訂應該為1:2較合理。

## 第二部分 增設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及場所

既然衛生署致力推廣和支持母乳餵哺，並已制定《衛生署母乳餵哺政策》的文件，建議有效措施以照顧授乳母親的需要。而且，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以全母乳餵哺嬰兒至六個月，然後逐漸加入適當的固體食

物，並持續餵哺母乳至兩歲或以上。同時，跟據《公私營產科服務單位定期向衛生署提供的資料》，本港以母乳餵哺初生嬰兒的母親，由十年前 66% 上升至 2014 年的 86%。及本地調查結果指出，「需要回到工作崗位」是母親於產後一至三個月內停止餵哺母乳的主要原因<sup>1</sup>。很多在職母親認為在工作間難以擠母乳繼續餵哺孩子<sup>2</sup>。並且，政府已於 2008 年 8 月向政策局及部門傳閱由建築署、衛生署、政府產業署、屋宇署及房屋署共同制訂「育嬰間設置指引」，以鼓勵在政府及公眾地方加設合適的育嬰間設施。屋宇署亦發出「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設施」指引供私營機構參考。故政府必須制定有關標準，鼓勵婦女選擇以母乳餵哺，用實際措施支持母乳餵哺，使之成為大眾文化。

## 1) 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

工聯會婦委建議應為授乳員工提供有利授乳的環境，以下是一些特別措施：

- ✧ 提供有私隱的獨立授乳間，並設置舒適的座椅和電插座（以連接奶泵），以供授乳員工擠奶之用。
- ✧ 提供可妥善存放母乳的冷藏設施（茶水間的雪櫃亦可）。
- ✧ 基於衛生理由，授乳間應與廁所分開。

## 2) 母乳餵哺友善場所

工聯會婦委建議在制訂育嬰間設施的指引時應納入性別主流化的概念。以下是育嬰間應有的配套設施：

- ✧ 提供獨立育嬰間，並設置舒適的座椅、更換尿片枱、洗滌槽連槓桿式水龍頭、視液供應器、乾手設備（如紙巾供應機）、廢物箱連鉸

<sup>1</sup> Tarrant M et al. Breastfeeding and weaning practices among Hong Kong mothers: a prospective study. BMC Pregnancy and Childbirth 2010 10:27.

<sup>2</sup> Tarrant M, Dodgson JE, Tsang SF: Initiating and sustaining breastfeeding in Hong Kong: contextual influences on new mothers' experiences. Nurs Health Sci 2002, 4(4):189-199.

接式蓋板（供丟棄尿片）、冷熱水供應器（供奶瓶餵哺用）和電插座（以連接奶泵），以供使用者餵哺嬰兒之用。

- ◇ 基於衛生理由，育嬰間應與廁所分開。
- ◇ 在樓宇內的當眼處展示清晰的中性形象育嬰間方向標誌，以表示男女均可進入育嬰室。
- ◇ 提供有私隱的母乳餵哺區於育嬰間中，並張貼「餵哺範圍，女士專用」指示牌，標示只限女性進入。

### 第三部分 條例生效後定期檢討

政府統計處在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及 2011 年人口普查中已經採用性別主流化，故政府有相關數據，可作定期檢討，與時並進。工聯會婦委建議條例生效後可根據政府統計處《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定期檢討。

～ 完 ～

---

聯絡人： 吳美珊  
職位： 香港工會聯合會 婦女事務委員會秘書  
電話： 3652 5933  
傳真： 2624 4000  
電郵地址： mng@ftu.org.hk